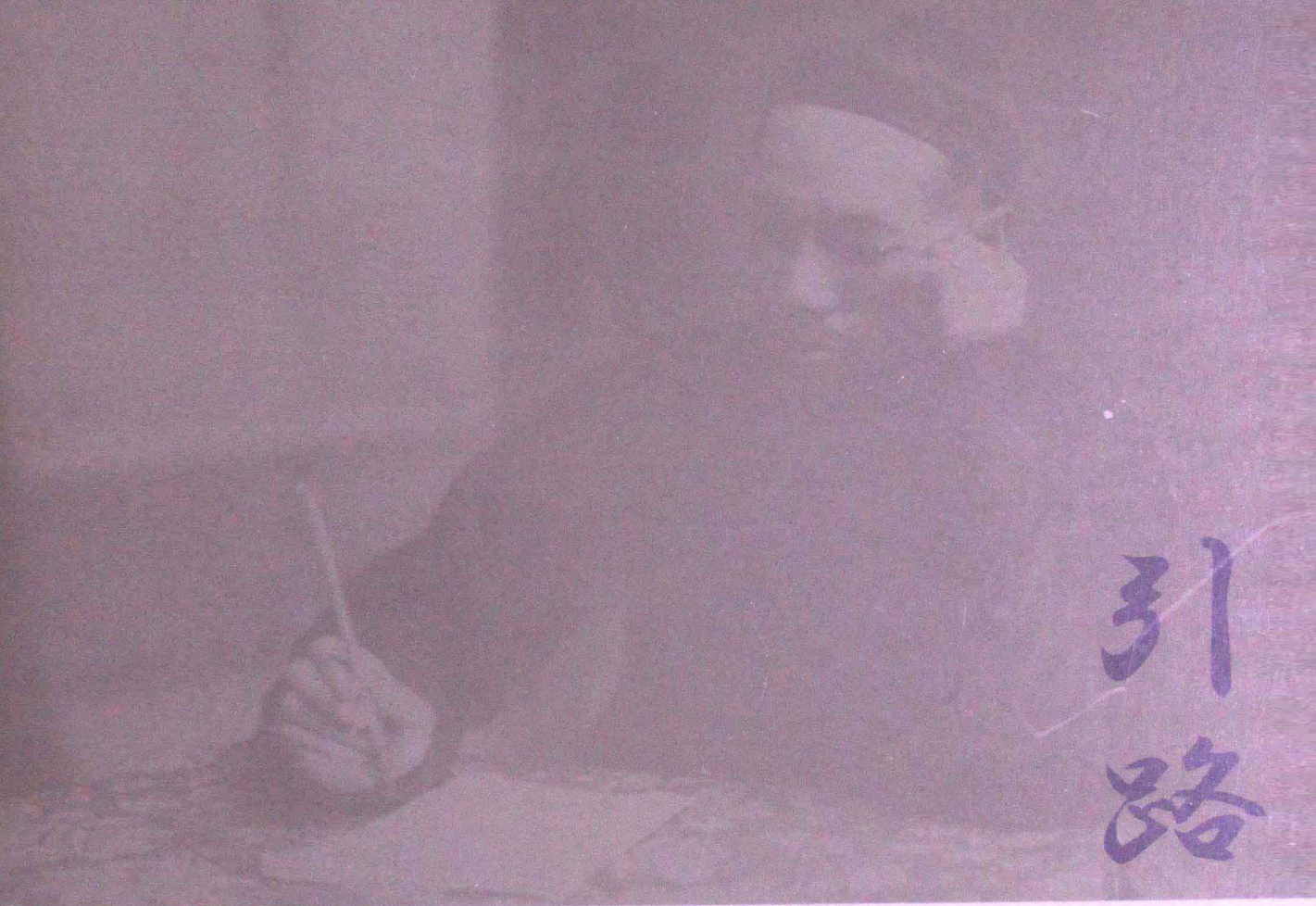




引路前行

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现代性

Liangqichao De Shehui Jianshe Sixiang Jiqi Xiandaixing

王处辉 张莲友 主编
林楹庆 宣朝庆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引路前行

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现代性

Liangqichao De Shehui Jianshe Sixiang Jiqi Xiandaixing

王处辉 张莲友 主编
林楹庆 宣朝庆 副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引路前行：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现代性 / 王处辉，
张莲友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1-012946-4

I. ①引 II. ①王… ②张… III. ①梁启超（1873～1929）－
政治思想－思想评论 IV. ①D0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8029号

引路前行：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现代性

YINLU QIANXING LIANGQICHAO DE SHEHUI JIANSHE SIXIANG JIQI XIANDAIXING

王处辉、张莲友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397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ISBN 978-7-01-012946-4 定价：4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梁启超,字卓如,一字任甫,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饮冰子、哀时客、中国之新民、自由斋主人。1873年2月,出生于广东省新会县茶坑村,他11岁考中秀才,16岁考中举人,25岁与其师康有为一起发动“戊戌变法”,是中国近代维新派主要代表人物和领袖之一,29岁主编《新民丛报》成为思想舆论界引路人之一。辛亥革命后,他积极参与政议政,结社组党,表达自己的政治理念,并曾任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部长等高官。五四运动之后,他淡出政坛,“刻意著述”,全力从事社会文化活动,在清华学校、南开大学等高校任教授。52岁始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1929年1月逝世。梁启超先生是中国近现代史上著名的启蒙思想家,是深度参与了中国从旧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的伟大社会活动家。他一生勤奋,写出了一大批学贯中西、对中国学术思潮发展及社会进步有引领价值的著作。有人说:“读懂梁启超,就能读懂近代中国”,是很有道理的。

2013年是梁启超先生诞辰140周年。为纪念梁启超先生对中国学术事业与社会发展起步所作出的卓越贡献,2013年6月,中国社会学会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委、区政府合作,在梁启超先生的家乡新会联合召开了梁启超社会思想学术研讨会,有来自全国各地及新会区各有关部门的百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会议还特别邀请了我国对梁启超有专深研究的著名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耿云志教授、北京报业集团编审解玺璋先生、南开大学元青教授等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演讲,会议收到专门研究梁启超社会思想与社会建设的学术论文20多篇。此外,新会区委、区政府为纪念梁启超先生诞辰140周年还举办了一系列相关文化活动,并邀请全国知名的相关法学专家召开了梁启超法治思想学术研讨会,收到一批高质量的专门研究梁启超法治建设思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界对社会思想的定义,凡是在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关于社会秩序建构与管理的思想及社会理想的思想观点或理论,都属社会思想之研究对象,故此,梁启超有关法治的思想也属社会思想的研究范畴。人所共知,梁启超先生的社会思想及其社会活动有一个显著的“经世致用”特点,即都是以服务于中国社会

的发展建设为核心的。他的很多学术著作与思想观点,是因应当时中国社会建设与现代化进程中所面临的紧迫问题而发的,无论其社会改良、改造的思想还是其法治建设思想,都蕴涵了这一特点。梁启超社会思想还有一个人所共知的特点,就是他的“善变”,他自己也说常以今日之我批判昨日之我,学界对梁启超的变与不变有诸多讨论研究,而从总体上考察,他有终身不变之处,即经世致用的治学理念与救国救民的伟大情怀,而他所变者,则是因应时代与中国社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他自己知识与思想境界的新提升,而敢于否定他自己此前的思想与观念乃至行动,用当今的话说,即是“与时俱进”。而他对自己以往思想观点的扬弃或自我批判,常具有引领新思想新思潮发展的性质。故此我们认为,梁启超的社会思想是以推进中国从旧社会向现代社会变革,亦即中国的社会建设为目标的。经中国社会学会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与新会区委区政府研究,认为这两次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梁启超社会思想的研究成果不但有重要学术意义,也有诸多成果对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与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现实借鉴意义,有助于推进关于梁启超学术思想的研究深入。于是,决定联会成立编辑委员会,选取上述两次会议中发表的部分优秀论文,编辑出版这部学术论文集。书名所以取为《引路前行: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及其现代性》,正是出于我们上述对社会思想这特点与性质的理解与认识。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梁启超社会思想学术研讨会上的相关论文,由中国社会学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首轮遴选和推荐,梁启超法治思想学术研讨会上的相关论文,由新会区委宣传部负责首轮遴选和推荐,经编辑委员会确定后,由中国社会学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南开大学王处辉教授和新会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莲友担任主编,新会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林楹庆、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南开大学宣朝庆教授任副主编。论文集的编辑工作及出版过程中与出版社的联络与校对等具体工作事项,则由中国社会学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本文集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江门市新会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并得到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与配合,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的研究生吴苏、司文晶协助我们做了一些前期文稿整理工作,于此谨表由衷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在本书的论文遴选与编辑过程中,可能还存在一些缺点或不足,谨请各位学者方家批评指正。

王处辉 张莲友

2013年9月

目 录

序	王处辉、张莲友(1)
---------	------------

一、论梁启超的“中国社会”观

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	田毅鹏(3)
梁启超的“乡治”论及其启示	俞荣根(19)
梁启超“群”观的社会学思考	王修彦(31)
梁启超之中国不能实现共和的原因分析	徐旺生(41)

二、论梁启超的社会现代化思想

现代化主体的现代化——梁启超人的现代化思想	庞绍堂(51)
梁启超的社会建设思想	娄章胜、徐艳红(62)
梁启超生平及其《新民说》	邹千江(74)
梁启超“新民”学说及其社会价值	陈国庆、李志松(80)
梁启超的国民运动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文建龙(88)
从权利观的进程浅析农村自治制度的困境——从梁启超人权观谈起	区洁芳(98)

三、论梁启超的“中国文化”观

天下为公:引领传统社会理想的旗帜	杨善民(113)
扎根社会的文化——梁启超文化建设思想的当代启示	刘春燕(122)
梁启超《管子评传》中的社会思想	孟天运(145)
试论梁启超晚年儒学思想的转变	陈 亮(153)
试论梁启超佛学思想的文化建设意义及启示	刘肇阳(161)

四、论梁启超的民主思想

梁启超:坚定的超级立宪派	解玺璋(171)
--------------------	----------

异代同心 追慕玄风 谢遐龄(177)

晚清中国政论界的美国观再检讨——以梁启超先生的美国宪法与政制观
为中心 杨玉圣(182)

辛亥革命与中国宪政理念的发展 梁文生、丘国汉(200)

重读梁启超的《立宪法议》 耿云志(209)

梁启超宪政理念中的两个理性 梁文生(216)

梁启超宪政路径及理论考察 刘志强(227)

留日前期梁启超自由主义思想与严复和马君武的比较研究
..... 黄焯钧(245)

梁启超墨学研究的自生民主观叙论 尤韶华(262)

五、论梁启超的法治思想

论梁启超的法治思想——兼论其中西法治“化合”论 俞荣根(273)

梁启超的法学贡献及其法律思想特征 范忠信、何 鹏(291)

梁启超的“法政思想”钩沉——以《新民丛报》法政图书广告为例
..... 杜 金(310)

梁启超关于司法改革法律思想之论完善我国法院司法制度建设
..... 李俭鸿(344)

论梁启超法治思想及其历史意义与对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的启发
..... 袁婷姗(352)

启蒙者——梁启超与法律观念传播 丘国汉、梁金辉(360)

浅谈梁启超的廉洁思想及其现代意义 林锦财、李晓静(367)

浅谈解决信访不信法之对策——读梁启超《文明与英雄之比例》有感
..... 梁锦荣(376)



论梁启超的“中国社会”观

梁启超“中国社会论”初探

田毅鹏^①

梁启超,字卓如,号任公,是近代中国思想界以“多变”著称的启蒙思想家。近年来,一些学者已注意到梁氏在西方“群学”传入中国过程中的重要贡献,认为“他对社会变迁因果规则的有意识的寻求以及他的现代学科分类的意识,都使他堪称中国社会学的最重要的创始人。”但在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的视域内,梁启超却始终未引起学界应有的注意,在迄今出版的几部《中国社会思想史》中,梁氏均未获一席之地。相关的研究论文亦付诸阙如。笔者认为,作为近代思想界和舆论界的骄子,梁启超虽然没有像康有为和严复那样构建了庞大的社会思想理论体系,但他对中国近代社会思想发展最为突出的贡献在于,系统地总结了19世纪下半叶以来中外知识界对中国社会的基本看法,并将其提升到“群理”的高度,以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独特的“构造原理”和“结群规则”,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中国社会论”。在这一意义上,梁氏堪称中国社会思想史上最早对中国传统社会进行实际分析研究的思想家之一。他对中国社会自身特质的一些深层次认识,对此后的中国社会分析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研究视角和分析路径

何谓中国社会?这是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自西徂东”,用坚船利炮叩开中国大门以来,摆在中国知识界面前的一个全新课题。此前,由于以华夏文化为中心的东亚文明是在相对封闭的条件下独立地形成发展起来的,中国古代思想家不可能意识到在华夏文明之外还有其他高级文明存在。在他们的思想意识里,只有华夷分立观念,而没有现代世界意识。论及中国与外

^① 田毅鹏:吉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部世界的关系,往往自称“华夏”,而视周边诸族诸国为夷狄。在他们看来,“华”是尊贵的、文明的、普遍的,而“夷”则是低贱的、野蛮的、特殊的,“华尊夷卑”,天理使然。由于缺乏对象化的、平等的“他者”存在,在很长的时间里,中国“仿佛缺少一面镜子,无法真正认识自身”,在这种情形下,近代前中国思想界自然不可能发出“何谓中国社会”之类的追问。

到19世纪中叶,当西方势力的东渐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事实时,古老的中华文明便不得不直面西方的存在。面对西潮强劲的冲击,国人蓦然发现在中华文化之外一个新的文明社会的存在。在意识到高于自身的文明的“他者”存在后,一些思想家开始以西方社会为“镜”来追问“自我”为何物?由此,中国社会思想的发展发生了重大的转向,如果说中国传统社会思想的主体可以概括为一种“秩序情节”的话,那么,近代中国社会思想发展的主线则应为:在“开眼看世界”,认识以西洋为主体的域外社会的同时,反思追问中国社会的“自性”是什么?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造中国社会的方案。

1. 以“西方社会”为镜

与同时代大多数思想家一样,梁启超也是以西方文明这一“他者”作为研究参照系,来揭示中国传统社会独特的“构成原理”的。在他的笔下,西方是作为普遍性的、文明的、理想化的现代化范型而存在的。而中国传统社会则是停滞的、落后的、半开化的代表。正如黄宗智所言,梁启超的思想逻辑可以简单地转化为:“中国为什么没有像西方那样实现现代化?”在这一语境中,西方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冲击侵蚀被赋予空前的历史合理性,西方社会也被设定为中国社会演化发展的未来范型,“文明西方”成为批判“半开化中国”的最锐利的武器。据此,梁氏将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与西方的冲击空前广泛地联系起来。认为在西方冲击之下,中国这个世界上典型的“濡滞不进之国”先是在“器物上感到不足”,继而又在“制度”和“文化”上感到不足。这种以中国传统社会回应西方冲击为主线的分析模式和“以今释古”的研究视角,对后来学术界关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作为梁氏社会分析的参照物——西方社会,实际上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的,这使得其社会分析话语体系中的“西方”具有更加复杂的涵义。主要表现在:到20世纪20年代前后,当西方社会开始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浩劫所带来的重重危机时,西方世界则又瞬间成为“危机”的代名词,其对中国社会的认识估价也随之发生变化。他向青年



学子大声疾呼：用中国文化去拯救大洋彼岸的西方世界。毫无疑问，西方社会的危机，增强了他对中国社会文化的自信。但耐人寻味的是，梁氏对中国社会文化的赞叹之语仍是通过巴黎的一位文化名宿之口说出的。可见，他对中国传统社会反思批判的依据主要来自西方；而对中国文化的赞誉亦来自西方，呈现出“以西方反西方”的特色。这说明梁启超思想体系中以西方为坐标的“理论图式”和“研究视角”虽然有所调整，但其“以今释古”、“以西洋为镜”的研究路径却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2. 中国传统社会发展“两段论”

封建和郡县，是中国传统社会理论中最为重要的两个概念。在中国社会思想史上，较早明确提出以秦为界，将中国社会的演化分为“封建”、“郡县”两个阶段的是南宋思想家叶适，其观点此后成为研究认识中国古代社会阶段变化的一个重要分析范式。受此影响，梁启超亦以秦朝为界，将中国传统社会分为两段。他一反古代学者关于“封建”、“郡县”优劣争讼不已的态度，对“郡县社会”展开了激烈的批判，而对封建体制则肯定有加。认为前者是一个尚武的、充满活力的“封建社会”；而后者则是文弱的、僵化的、专制的“郡县社会”。这实际上并非是单纯地就封建、郡县问题而简单地进行学理性的探讨，而仍是以西方社会的发展经验为参照，认为西方的发展系因其“封建”时代漫长，而中国之所以衰落，则与“封建”的早衰有关，西方话语仍然主宰了这场讨论。^①可见，在梁启超看来，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组合体”，有僵化的一面，也有充满活力的时代。他在批判中国的“昨天”（秦朝至清朝的“郡县社会”）的同时，又在“以复古为解放”的旗帜下，对中国的“前天”（先秦的“封建体制”）大加赞美，其主旨意在通过对先秦时期“封建体制”和诸子争鸣的分析中，寻找中国社会固有的活力，以激活中国社会文化传统，唤起“自信”，以迎接西方的挑战。因此，其思想自然呈现出“既要轻视又要褒奖中国的过去，既要赞美又要嫉恨西方”的矛盾和两难。

3. “群学理路”

众所周知，中国传统社会思想体系中蕴藏有丰富的群学理论资源（如荀

^① 美国学者杜赞奇曾对梁启超围绕着“封建体制”所进行的中西比较分析进行了系统的介绍和分析。详见其《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66—167页。

子“明使群分”的社会起源论),这对于受过系统儒学教育的梁启超当然会产生很大影响。但梁启超此时期提出的“群”的概念并不来自荀子,而主要是“受西方社团组织和政治结合能力的事例所激发的概念。”其核心含义包括“团结一致的协作精神”、“近代国家公民对他的同胞怀有一种强烈的团结感”以及“组织公民社团的能力。”梁启超在理论上几乎全盘接受了西方进化论思想,试图通过将进化主义设定为普遍的公理和普遍的价值,建构起以“合群”为主要目标的社会理论体系,其群学思想中渗透着浓重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色调。以至于有些学者甚至认为,梁启超堪称是近代中国思想界“社会达尔文主义”最具代表性意义的人物。其中国社会论即是在解读西方文化,阐发“群理”的过程中加以展开的。他说:“凡世界中具有二种力,一曰吸力,二曰拒力。惟彼二力在世界中不增不减,迭为正负。此增则彼减,彼正则此负。于是乎有能群者,有不能群者。有群之力甚大者,必有群之力甚轻者。则不能群者必为能群者所摧坏。力轻者必为力大者所兼并。”“欲灭人之国者,灭其国之群可矣。使上下不相通,彼此不相恤。虽天府之壤可立亡矣。”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形成,实际上就是“合群”、“固群”、“强群”的过程,一个高级的、先进的文明“群力”甚大,而落后民族的“群力”则甚弱。一个民族“群力”的丧失意味着社会的解体和民族的沦丧。因此,欲从根本上诊治中国社会“一盘散沙”的病症,舍增强民族群力之外无他途。

4. 问题取向

民国初年,梁启超曾对自己的思想路程做如下自省:“晚清思想界之粗率浅薄,启超与有罪焉……生平著作极多,皆随有所见,随即发表……启超务广而荒,每一学稍涉其樊,便加论列,故其所著述,多模糊影响笼统之谈,甚者纯然错误,及其自发现而自谋矫正,则前后矛盾矣。平心论之,以二十年前思想界之闭塞萎靡,非用此种卤莽疏阔手段,不能烈山泽以辟新局。就此点论,梁启超可谓新思想界之陈涉。”在上文中梁启超强调晚清学界思想虽然带有粗率浅薄,错误叠出,对西方学理并不深究等缺点。但处于救亡图存的危机关头,中国思想界已不可能循学理路径慢条斯理地爬行,只能就中国现实的切近需要,以“工具主义”和“问题取向”为入手点。故我们在评价梁启超思想时不能仅限于学理层面,而应意识到其思想最具创造力的地方恰恰是其直面中国社会现实的“问题取向”。

二、对“中国社会构成原理”的几点分析

如前所述,梁启超在对人类文明多样性初步体认的基础上,借助西方进化论,将中西社会差异诉诸“群”之内在构造原理差异。他认为要想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特殊的“结群规则”和“构成原理”,就必须借助西方理论和研究方法对“家族”、“公私”、“家国”、“治乱”等一系列核心概念进行认真的梳理和解读。

1. 家族

自19世纪下半叶中西频繁接触以来,很多思想家都发现:中西社会的“构成单位”有着根本的不同。与西洋社会的“个人本位”相比,中国传统社会具有极强的“家族本位”特质,“家庭精神”构成了中国社会“普通的原则”。由此,欲对中国传统社会特性进行考察,必须从研究其作为基础的家庭开始。梁启超亦不例外。他认为“吾中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是也。周代宗法之制,在今日其形式虽废,其精神犹存也。”以家族主义为基石,中国社会形成了有别于西方的独特的社会构造。^①

从动态角度来看,“家族伦理”是以“己”为中心,在对儒学“仁道”由内向外“推演”的过程中实现对传统社会建构的。传统儒学一以贯之的精神是“忠”、“恕”二字,而其关键则在对“推”字的理解和体认上。故要想理解中国传统社会的独特构造,就必须首先对“推”字进行认真地理解和品味。

(1)关于“推”的含义及其类型。梁启超认为,“推字就是恕字的训诂,从实践上方面讲,将自己的心推测别人,照样的来待他,就是最简易最高尚的道德”,其具体的“推法”有两种:“消极的推法是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诸

^① 晚清以降,一些思想家非常注意探讨中国传统社会不同于西方的“构成原理”。据笔者查阅,早在1915年,杜亚泉曾将中国传统社会的构成原理概括为“差等法”,认为:“差等之法,以自己为社会之中心,由亲以及于疏,由近以及于远,若算学中等差级数然。”(参见《东方杂志》12卷4号,1915年4月)1922年,梁启超也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认为中国传统社会的“构成逻辑”具有“等差特色”。同一时期,严复、陈独秀、李大钊等学者都在很多文章中对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进行研究概括,提出了一些对日后中国社会学发展影响极大的学术命题。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费孝通提出“差序格局”研究命题,对后来的中国社会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人……积极的推法，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是老吾老而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2)关于“推”的路向。就“推”的路向而言，则是按照“由近及远”的差等原则展开的。“谓社会由人类同情心所结合，而同情心以各人本身为最近之环圈为出发点。顺等差以渐推及远。”“人类莫不有同类意识，然此‘意识圈’以吾身为中心点，随其环距之远近以为强弱浓淡，故爱类观念，必先发生于其所最亲习……由所爱以‘及其所不爱’，由所不忍以‘达于其所忍’。是谓同类意识之扩大。”这实际上是一个由内向外“推”的过程。“推者何？扩大之谓也……循此途径使同类意识圈日扩日大，此则所谓‘仁之方’也。”正是凭借着这种“推力”，家族伦理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最具普遍意义的社会关系，“联属现社会与过去之社会，使生固结之关系”，对社会的凝聚起了重要的作用。

(3)关于“推”的阻断。用中国传统思想的术语来表述，这一“推”的过程也可表述为“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长时段的演化过程。这一“推演”过程的各个阶段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其最基础的阶段是修身和齐家。相比之下，“齐家”最具实质意义和中心地位：“吾侪固以同类意识扩大到极量为职志，然多数人此意识方在麻木状态中，遑言扩大。故未谈扩大以前，当先求同类意识之觉醒。觉醒之第一步，则先就其最逼近最简单之‘相人偶’以启发之。与父偶则为子，与子偶则为父。与夫偶则为妇，与妇偶则为夫……先从此等处看出人格相互关系，然后有扩充之可言。此则伦理所由立也。”很显然，这是一种“交互主义的偶性道德”。

继“齐家”之后的中间过渡性阶段是“治国”，而其最高境界是“平天下”，实现“大同”。“儒家之理想的政治，则欲人人将其同类意识扩充到极量，以完成所谓仁的世界，此世界名之曰‘大同’。”观此，我们应当承认，从理论上讲，儒家思想所设计的这种“由近及远”、“由亲及疏”的“行仁”路径是相当完备的。但如果我们进入实践状态，就会发现由于“齐家”文化高度发达，致使“治国”和“平天下”阶段实际上被大大地淡化了。加之中国历史之“国”并非“国民”之国，而是一姓一氏的“家天下”。儒家学说虽然告诫君主应“推仁”于天下，但“若有君于此，而不行仁政，不恤民隐，不顺民之好恶，不采民之舆论，则当由何道以使之不得不如是乎？此儒教所未明答之问题也。”既然连集“天下之大仁”于一身的帝王都难以“推仁”于“国”和“天下”，那么，又怎能要求平民百姓做到呢？梁启超通过其犀利的分析，发现儒家所



设计的“修齐治平”的“推仁”进程发生了严重的“阻断”。并断言：这正是国人知“家族秩序”而不知“社会秩序”；知“合小群”而不知“合大群”，社会呈现出一团散沙局面的重要原因。

从静态角度来看，中国传统社会思想中的“家族伦理”最为发达，具体言之，“家族伦理”主要由报恩意识、名分记、虑后意识等内容构成。所谓报恩意识，是指与世界各国国民信奉宗教的动机“起于为自身求福利”不同，中国“一切祀事，皆以报恩之一意贯通乎其间”，凡是有功德于民者，如祖先、先圣先师、历代帝王贤臣、名将、循吏、神医、大匠，均为祭祀报恩的对象。中国传统社会就是“本此原则以立教义，故以此教义衍成礼俗，制成法律，于以构造社会而维持之发达之。”达到“能联属全国人使之若连环相而不可解者”的境界。”所谓“明分记”，实际上是一种求秩序的思想，“欲一国中有秩序伦脊，则非明分之义深入人心焉……苟人人不安于其本分，而日相率以希冀于非分。而以互相侵轶为事。则社会之纽绝矣。”此外，与西方社会的个人主义和现在快乐主义不同，中国社会思想史上的所谓“虑后意识”实际上是以“将来”作为社会“连锁”之关键环节。在“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信条下，使“社会所以能永续而滋益盛大”。

对于以家族本位的整体主义为主要特征的伦理社会，梁启超的评价还是比较客观的。他认为在儒家文化影响下形成的“家族本位”观念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起到了社会黏合剂的作用，建构了一种“礼治秩序”和“德治秩序”。但在更多的情况下，梁启超对“家族本位”文化所持的是一种批判取向。认为这种“家族至上”主义，虽然可以形成“家族秩序”或“乡土秩序”的“小群”，却无法形成“合大群”的社会秩序。而且压抑了社会成员的个性，养成了所谓的主奴根性和自私自利的旁观者心态，使得中国人缺少超越家族的“集体生活”的经验，遂导致中国在回应西方挑战的过程中居于颓势。

2. 公私

“公私之辨”是中国社会思想史上的核心命题，作为一个学术话题，它几乎贯穿整个古代社会思想发展历程。究其实质，其所反映的实际上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从历史上看，中国传统公私观念发展演化的总体特点是：将“公私”关系视为道德问题，并将二者对立起来，强调“大公无私”、“以公灭私”、“存公去私”、以义为公，以利为私，致使公私关系长期处于不共戴

天的对立紧张状态。^① 到近代,在“救亡”与“启蒙”的双重背景之下,公私关系的紧张对立没有得到缓解,相反却更加炽烈。从严复、康有为、梁启超到孙中山、陈独秀,都对中国社会的“有私无公”现象提出了激烈批评。在近代“公私论”中,梁启超观点的独特之处表现在,他力图从理论上缓解公私观念的对立,并通过公私观念的辨析,对中国传统社会构成原理给出新的解释。

其一,从社会构成论的角度来审视“公私”问题,梁启超发现,自秦以来封建帝王以“一己之私”充为天下之“公”,致使传统社会的“公私关系”发生了严重的错位。

梁启超继承了明清时期启蒙思想家的批判传统,认为在公私问题上存在的重大问题是:秦以后数千年来帝王以“国家为彼一家一姓之私产,于是,凡百经营,凡百措置,皆为保护己之私产而设。”但在名义上,历代帝王却一直对外宣称自己的王朝是“公”的代表,将王朝称为“公门”、“公家”,这实际上是以一己之私来冒天下之公,导致公私关系的严重错位。

在此基础上遴选出来的官僚不是“公仆”,而是帝王的“奴仆”。在这里,梁启超表述了类似韦伯后来在《儒教与道教》一书中所描述的“家产官僚制”的思想。他说:“彼民贼既攘国家为己一家之私产矣。然国家之大,非一家子弟数人,可以督治而钤辖之也。不得不求助我者。于是官吏立焉。”在选官的标准上,“不必问其贤否才不才,而唯以安静谨慎愿朴。能遵守就归,服从命令。”在专制王权体制下,“其间稍有公论者,则犯颜死谏之臣时或表彰之是已。虽然,然所谓敢谏者,亦大率为一姓私事十之九,而为国民公义者十之一。”公私关系的严重错位,使得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实际上被转化为君臣之间的私人关系。一般百姓知有“私忠”而不知有“公忠”;知“家族”而不知“社会”。“公共观念至薄弱,曾不知团体之利害即己身之利害。故于欧人所谓自治之条理,未尝梦睹。”可见,中国社会的散漫而无凝聚力,与社会内部公私关系的错位有着密切的联系。为克服这种因公私关系错位而带来的危害,他主张对传统体制进行适当的改良。如成立学会、办报纸等方式,以

^① 如日本学者沟口雄三即认为:中国的公私关系“从原义上看,是对立关系;在对立中有善与恶、正与不正的道义性。”(沟口雄三:《中国公私观念的发展》,《国外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中国学者王中江也认为:中国传统思想中“对公私关系的处理,占主导性的观念,是以公为本位,把公的确立和推行作为社会政治理念和价值目标,不断地加以优化。反过来说,就是把私看成恶,毫无保留地要求清除和消灭。”(王中江:《中国哲学中的“公私之辨”》,《中州学刊》1995年第6期。)